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凯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董事郑晓彬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钱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席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p>7、《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8、《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p> <p>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p>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并重新论证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议案》</p>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一直担任公司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天健

所的资信状况和执业经验，以及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因此，提议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政策及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制定，并严格参照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促，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并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托自身的专业素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对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督要求，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强化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